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2



第三季度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24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國良先生
王家惠先生
周耀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志強先生
黃龍德教授
譚德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教授（主席）
廖志強先生
譚德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主席）
陳振傑先生
廖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振傑先生（主席）
廖志強先生
譚德機先生

公司秘書

許蔚舒女士 會計師

合規主任

林國良先生

授權代表

陳振傑先生
林國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270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法例之公司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中信銀行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8102

公司網站

<http://www.starofcanton.com.hk>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第三季度報告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報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20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8.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3.6百萬港元。由純利轉變為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的I-Square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溢利約7.2百萬港元，但並未於本期間內產生溢利；(i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的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到目前為止還未產生任何經營溢利，還造成本期間的經營虧損約1.5百萬港元；及(iii)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市開支增加約2.9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約0.25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8,519	56,050	200,748	185,801
其他收入	3	96	298	399	1,0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0	(2,154)	(179)	(2,435)
所耗材料成本		(20,537)	(16,658)	(60,351)	(52,414)
僱員福利開支		(14,778)	(12,431)	(47,118)	(39,794)
折舊		(3,331)	(2,698)	(10,006)	(8,354)
其他開支	4	(24,343)	(22,625)	(75,319)	(69,167)
經營溢利／(虧損)		5,736	(218)	8,174	14,660
上市開支		–	(4,619)	(7,551)	(4,619)
財務成本	5	(185)	(195)	(621)	(65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551	(5,032)	2	9,391
所得稅開支	6	(1,065)	(260)	(1,645)	(2,831)
期內(虧損)／溢利		4,486	(5,292)	(1,643)	6,56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14)	(44)	(539)	(4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072	(5,336)	(2,182)	6,517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86	(5,804)	(1,643)	3,591
非控股權益		–	512	–	2,969
		4,486	(5,292)	(1,643)	6,56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72	(5,828)	(2,182)	3,567
非控股權益		–	492	–	2,950
		4,072	(5,336)	(2,182)	6,51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56	(0.97)	(0.25)	0.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	47	-	49	20,745	20,841	(1,839)	19,002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3,591	3,591	2,969	6,56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4)	-	(24)	(19)	(4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	3,591	3,567	2,950	6,517
已付股息 (附註7)	-	-	-	-	-	(1,540)	(1,540)	(660)	(2,2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	47	-	25	22,796	22,868	451	23,31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	78	34,618	(281)	4,059	38,474	-	38,474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1,643)	(1,643)	-	(1,64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539)	-	(539)	-	(53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39)	(1,643)	(2,182)	-	(2,182)
產生自重組	-	-	(78)	78	-	-	-	-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2,000	69,000	-	-	-	-	71,000	-	71,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6,000	(6,000)	-	-	-	-	-	-	-
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7,865)	-	-	-	-	(7,865)	-	(7,865)
豁免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	-	-	7,699	-	-	7,699	-	7,69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55,135	-	42,395	(820)	2,416	107,126	-	107,1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中式酒樓集團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全部所需的資料，故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按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一併閱讀。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中式酒樓業務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的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中式酒樓業務收益	68,519	56,050	200,748	185,801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272	—	806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0	2	47	15
股息收入	—	—	—	2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的利息收入	50	10	156	108
沒收已收按金	15	—	48	1
雜項收入	11	14	148	91
	96	298	399	1,023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68,615	56,348	201,147	186,824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總額	70	12	203	123

下表按地區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				
香港	45,864	37,684	136,854	131,043
中國內地	22,655	18,366	63,894	54,758
	68,519	56,050	200,748	185,8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41	66	306	165
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一般租金	10,243	8,796	30,341	25,101
— 物業或然租金*	1,086	617	3,105	2,912

* 或然租金指按酒樓收益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金計算的營運租金。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利息開支	177	126	593	385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利息開支	—	67	—	259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	8	2	28	6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利息開支總額	185	195	621	6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年內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 香港	169	230	1,091	2,781
— 中國	61	—	76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8)
	230	230	1,860	2,763
遞延所得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835	30	(215)	68
所得稅開支	1,065	260	1,645	2,83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以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7 股息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向其當時權益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200,000港元。由於每股股息金額的資料披露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4,486	(5,804)	(1,643)	3,591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800,000,000	600,000,000	668,613,000	60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股份數目已於重組時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報告期間已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以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而為顧客津津樂道的中式餐飲集團。

酒樓營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四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及於中國深圳擁有一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藉此以「利寶閣」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以新品牌「京香閣」於香港開設一間京川滬菜酒樓。本集團所有酒樓均經策略性選址而座落於地標購物商場或黃金地段的商業綜合大廈內。本集團秉承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所有酒樓均以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五間酒樓，其中兩間位於上環（即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而餘下三間分別位於尖沙咀（即The One酒樓）、銅鑼灣（即銅鑼灣酒樓）及奧海城（即奧海城酒樓）。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酒樓位於福田區（即深圳酒樓）。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0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5.8百萬港元增加約8.0%。

除(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的I-Square酒樓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4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為零）；及(i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的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本集團帶來總收益約4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零）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分別約145.6百萬港元及154.3百萬港元，該等酒樓貢獻的收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存續。該收益包括香港三間酒樓（即銅鑼灣酒樓、The One酒樓及奧海城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約90.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0.9百萬港元）及深圳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63.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4.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銅鑼灣酒樓、The One酒樓及奧海城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輕微減少約0.5%乃主要由於香港經濟低迷，影響消費者消費意欲。此外，深圳酒樓的收益於該期間增加約16.7%乃主要由於中國深圳的粵式酒樓業將穩定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所耗材料成本）約14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3.4百萬港元增加約5.3%。然而，由於在中國深圳酒樓購買的蔬菜及冷凍食品成本上漲所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1.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9.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約47.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9.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8.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的樓面面積（就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較I-Square酒樓（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為大，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需招聘更多營運員工，以保持可資比較的服務標準。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員工薪金方面的成本控制，與此同時將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優質服務標準。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酒樓營運產生的開支，包括經營租賃開支、大廈管理費及空調費用、清潔及洗濯開支、公用設施開支、支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等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開支約75.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69.2百萬港元增加約8.9%，此乃主要由於酒樓物業的租金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6百萬港元。由純利轉變為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業的I-Square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為本集團帶來約7.2百萬港元，但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產生溢利；(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的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到目前為止還未產生任何經營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還造成經營虧損約1.5百萬港元；及(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9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此外，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因成本上漲而減少亦導致經營溢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間有所減少。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除與本公司上市相關的於重組及股份資本化期間以及配售時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其他變動。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本集團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乃本公司重要里程碑，亦標誌著本公司邁向新篇章。鑒於香港經濟出現不明朗因素，董事預計，本集團業務於可見未來將面對各種挑戰。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倚重其基於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目標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其他喜好而不斷提供菜單項目、創新設計的筵席及用餐服務的能力。因此，進行顧客趨勢及喜好調查及研究，以及開發和推銷新菜單項目、筵席及用餐服務或須支付巨額成本，因而可能為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帶來沉重壓力。
- (ii) I-Square酒樓結業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未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新酒樓理想位置的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營運或會受食材價格影響，包括受外幣匯率浮動影響的進口食材價格；及
- (v) 未來可能出現勞動力短缺以及飲食行業的合資格人員競爭可能激烈。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儘管如此，根據下文詳述的高級管理層在香港管理中式酒樓業務的多年經驗及其業務策略，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繼續鑄就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

自本集團酒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開業以來，預期該等酒樓營運將漸上軌道。儘管該等酒樓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的收益減少，董事認為該業績乃由於香港中式酒樓行業開始進入傳統淡季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為成為一個信譽良好的多品牌酒樓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多樣化客戶群，以提供粵菜及京川滬菜餚、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實施其業務策略，即以多品牌策略於香港擴張、逐步拓展中國市場、繼續透過營銷活動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提升現有酒樓設施及加強員工培訓，旨在吸引更多新顧客。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程比較

以下為載列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程
1. 逐步進軍中國市場	本集團將於中國深圳開業的新酒樓的資本開支	(i) 待新酒樓擬定所在的購物商場落成而定；及 (ii) 就新酒樓裝修方案顧用承建商。
2. 提升現有酒樓設施	翻新及收購、更新或更換現有設備及設施	完成翻新及更新及更換The One酒樓的現有設備及設施
3. 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	開展市場活動以宣傳品牌形象	透過參加婚禮展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包括透過媒體宣傳套餐）、網站現金券及銀行信用卡宣傳等方式宣傳婚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1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一致方式運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及未動用金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經重新分配後)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使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1) 提升現有酒樓設施－翻新成本	1,540	1,000	540
2) 兩間深圳新酒樓開業	49,260	540	48,720
3) 本集團酒樓市場推廣及宣傳	3,080	827	2,253
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220	–	5,220
	59,100	2,367	56,733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相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振傑先生 （「陳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受控制 法團權益（附註1及2）	509,200,000	63.65%
王家惠先生 （「王先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2）	509,200,000	63.65%
周耀邦先生 （「周耀邦先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2）	509,200,000	63.65%
林國良先生 （「林先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2）	509,200,000	63.65%

其他資料 (續)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 性質	持有 / 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286	62.86%
王先生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38	12.38%
周耀邦先生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238	12.38%
林先生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附註4)	124	1.238%

附註：

1. 陳先生擁有暉緯有限公司50%權益，而暉緯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弘翠發展有限公司，而弘翠發展有限公司則擁有兆添創投有限公司62.86%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兆添創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兆添創投有限公司的董事。
2.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及補充契約，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連同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弘翠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連同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弘翠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63.65%。
3. 周耀邦先生擁有天盈投資有限公司37.5%權益，而天盈投資有限公司則擁有兆添創投有限公司12.38%權益。
4. 林先生擁有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10%權益，而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則擁有兆添創投有限公司12.38%權益。

其他資料 (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相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5)	509,200,000	63.65%
廖少娟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5)	509,200,000	63.65%
暉緯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5)	509,200,000	63.65%
弘翠發展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5)	509,200,000	63.65%
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509,200,000	63.65%
何活欽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509,200,000	63.65%
徐競富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509,200,000	63.65%
徐玉儀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509,200,000	63.65%
徐志傑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509,200,000	63.65%
天盈投資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4及5)	509,200,000	63.65%
周佐庭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4及5)	509,200,000	63.65%

其他資料 (續)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譚次生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4及5)	509,200,000	63.65%
劉麗娥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509,200,000	63.65%
劉雅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7)	509,200,000	63.65%
雷惠霞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8)	509,200,000	63.65%
曹倩心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9)	509,200,000	63.65%
陳碧玉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0)	509,200,000	63.65%
方文煒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11)	509,200,000	63.65%
余麗珠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2)	509,200,000	63.65%
誠開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13)	63,760,000	7.97%
富盈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3)	63,760,000	7.97%
張元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3)	63,760,000	7.97%
朱偉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3)	63,760,000	7.97%
曾笑蘭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4)	63,760,000	7.97%
鄭煥瓊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5)	63,760,000	7.97%

附註：

1.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分別由弘翠發展有限公司、王先生、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及天盈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2.38%、12.38%、12.38%及12.38%權益。
2. 廖少娟女士擁有暉緯有限公司50%權益，而暉緯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弘翠發展有限公司，而弘翠發展有限公司則擁有兆添創投有限公司62.86%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及弘翠發展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兆添創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分別擁有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50%、25%、10%、7.5%及7.5%權益。
4. 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分別擁有天盈投資有限公司37.5%、37.5%及25%權益。

其他資料 (續)

5.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及補充契約，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弘翠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連同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弘翠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連同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63.65%。
6. 劉麗娥女士為周佐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周佐庭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劉雅菁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王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雷惠霞女士為徐競富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徐競富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曹倩心女士為周耀邦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周耀邦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陳碧玉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方文煒先生為徐玉儀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徐玉儀女士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余麗珠女士為譚次生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譚次生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誠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朱偉東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擁有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約46.67%及4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朱偉東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誠開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曾笑籥女士為朱偉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朱偉東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鄭煥瓊女士為張元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張元秋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權益披露」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確認，彼等概無於任何公司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有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標準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有關期間，陳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鑒於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儘管陳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

其他資料 (續)

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適當分配權力予高級管理層，現行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和權限制衡，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的決定權，能有效發揮職能，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可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股權，以及激勵、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尤為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續)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融資**」)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豐盛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等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黃龍德教授，其他兩名成員為譚德機先生及廖志強先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報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tarofcanton.com.hk內。